提高幼教從業人員薪資水平
辦理幼教人員聯合甄選
甄試合格者 錄用薪資
4 萬 2 仟元至 4 萬 8 仟元

BOW JINN ESL SCHOOL

保進文教事業機構（http://www.bowjinn.com.tw）社

團法人中華培育幼兒教育發展協會粉絲團

重要日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月	日	星期		
5	19	一	公告甄選簡章	自行下載網址:www.bowjinn.com.tw 最新消息 (升資甄試者，由各校內部公告)
5 ~ 5	19 ~ 29		郵寄報名： 郵寄報名時間：自 114年5月19日(星期一)起至5月29日(星期四)。	台南市哈波特幼兒園 704臺南市北區開元路71巷9號 電話:06-208-3810
6	2	一	寄出甄試通知書.抽出考生順序 (同步公告於網站上)	網址:www.bowjinn.com.tw 最新消息
6	**13**	**五**	**公開抽出主題題目**	**通知考生**
6	21	六	甄試場地 台南市私立哈波特幼兒園上午 08:00~12:00	台南市哈波特幼兒園 704臺南市北區開元路71巷9號 電話:06-208-3810
6	27	五	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網址:www.bowjinn.com.tw 點選最新消息 18:00 時段公告
6	28	六	錄取人員聘任及報到說明會 上午09:00~12:00	
7	1	二	至分發學校報到	

保進文教機構-台南區 114學年度幼兒園進用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緣起

為提高幼教人員薪資水平，辦理幼教人員聯合甄選。凡甄試通過者，錄用薪資每月42000-48000元起。

貳、簡章公告

一. 公告日期：114年 5 月 19日（星期一）

二. 公告網站：甄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一）保進文教事業機構（http://www.bowjinn.com.tw）點選「最新消息」。

（二）社團法人中華培育幼兒教育發展協會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中華培育幼兒教育發展協會-455396141162724/）。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二.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 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一)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 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 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 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 83 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四.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五. 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 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六. 符合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一) 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並於該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 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二)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始符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肆、報名方式

一. 郵寄報名

(一) 一律採郵寄報名，自 114年 5 月19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5 月29 日（星期四）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再受理。

(二) 資料請檢附:

1. 報名表(附表一)，報名資格及繳附文件，請自行檢核打勾。
2. 簡歷表 (附表二)，自傳請手寫300字以上。
3. 切結書 (附表三)。
4.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5. 郵寄至 臺南市哈波特幼兒園(113學年教保員聯合甄試委員會收)

【地址: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71巷9號；電話: 06-208-3810】

(三) 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報名辦理書面審查，通過寄發甄選証。不管錄取與否甄試資料影本不再退還，不得異議。

二. 資格審查：

(一) 審查時間：符合報名資格之應考人於114年6月7日（星期六），8:30~8:55前來辦理資格審查。

(二) 審查地點：臺南市哈波特幼兒園

【地址: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71巷9號；電話: 06-208-3810】

(三) 繳驗表件：請攜帶甄選證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正反面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三. 資格文件：

(一)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二)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參照附錄及附表）

(三)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 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四)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五)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

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四.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五.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 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六.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伍、甄選方式

一. 口試

(一) 時間：15 分鐘為原則。

(二) 口試範圍：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與素養、幼兒教保相關法令及規定、幼兒教保經驗與個人生涯規劃、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及其他等。

二. 試教

(一) 時間：30 分鐘為原則。

(二) 試教：含教案撰寫 15 分鐘及教學演示 15 分鐘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三) 試教採題庫抽題 (詳見附表四、附表五), 若需使用教具請自行準備。

(四) 甄試當天現場抽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陸、甄選日期、地點

一. 日期：114年6月21日（星期六）（8時55分至9時為預備時間）。

二. 地點：臺南市哈波特幼兒園

【地址: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71巷9號；電話: 06-208-3810】

三. 試場位置圖另訂於 114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至 6時，在台南市哈波特幼兒園大門首公布。

柒、放榜

錄取名單公告：114年6月27日（星期五）18時後公告。

公告網址:www.bowjinn.com.tw/最新消息

捌、錄取聘任作業

一. 聘任作業地點 : 臺南市哈波特幼兒園

【地址: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71巷9號；電話: 06-208-3810】

二. 正取暫定 20 名，備取若干名（甄選會得視幼兒園出缺情形增額錄取若干名）。

三. 聘任作業日期及時間：

日期	報到	說明會	選校分發
114 年6 月 28 日（星期六）	08：30～ 09：00	09：00～ 09：15	09：15～

四. 請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參加選校分發說明，不再另行通知。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五. 分發學校：台南保進國際藝術幼兒園、派樂特幼兒園、第一堡幼兒園、傑仕堡幼兒園、凱迪斯幼兒園、福瑞斯特國際藝術幼兒園、安平精英幼兒園、臺南哈波特幼兒園、德林國學幼兒園(依筆畫順序排列)

玖、報到及任用

一. 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一) 114年7月1日（星期二）攜帶分發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 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除契約。

(三) 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A型肝炎、X光等，得事後補交）、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至各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二. 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

拾、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保進文教機構-台南區 113學年度幼兒園進用教師暨教保員甄選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於上開相關網站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附表一、

保進文教機構-台南區 114學年度幼兒園進用教師暨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教師、教保員）

姓 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浮貼 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手 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檢 核 項 目		
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 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 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及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 面影本。
繳附文件		國民身分證及影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 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畢業證書及影本
		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其他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簡歷表
		切結書

審核結果	☐ 通過 ☐ 需補件 ☐ 未通過 ☐ 其他:	審核人員核章	1.
准考證號碼			2.

附表二、

保進文教機構-台南區 114學年度幼兒園進用教師暨教保員甄選

簡歷表（教師、教保員）

應考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自　　傳	請手寫 300 字以上

表格不敷使用，請翻至背面.

附表三、

保進文教機構-台南區 114 學年度幼兒園進用教師暨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教師、教保員)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 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 114 年 7 月 25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二年內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應於 114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 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 2 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 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保進文教機構-台南區 114學年度幼兒園進用教師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表四、

保進文教機構-台南區 114 學年度幼兒園進用教師暨教保員甄選

教保活動設計表格

活動名稱		學習領域	
適用年齡		設計者	
教學資源		教學時間	
課程目標			
學習指標	活動過程		學習評量
	一、起始活動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備註(或延伸活動)			

表格不敷使用,請翻至背面.

BOW JINN ESL SCHOOL

附表五、

保進文教機構-台南區 114學年度幼兒園進用教師暨教保員甄選

試教抽籤主題名稱表

1. 可愛動物王國探險

2.春天花朵繽紛探索

3.夢幻海底世界

4.數學遊戲嘉年華派對

5.魔法色彩探索之旅

教案題目~~以上

保 進
BOW JINN ESL SCHOOL